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46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47 - 10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此提呈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Mario Antonio V. Paner	
Joseph Albert L. Gotuaco	
Tomas S. Chuidian	
Natividad N. Alejo	
Benjamin Elpidio N. Panganiban Jr.	
Melinda V. Dulay	
Archie Lin	
Argelie O. King	
Ma Carmencita S. Bustamant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SY. Olga Cond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Jereza, Jose Raul IV Enriquez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Farinas, Ritche Galvez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Hong Ki Myung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Edgardo O. Madrilejo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所有董事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者,可要求繼續重選連任。

董事於本公司業務重大相關之交易、安排及合同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沒有就本公司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同。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有聯繫法團沒有成為某些安排的其中一方,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能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股份或債權證。

管理合同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公司須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認可機構之公開披露如綜合全面收益表、事務狀況及資本充足訂下最低標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全面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報告日期止,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首次被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Joseph Albert L. Gotuaco, 主席

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載於第 7 頁至第 46 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負責所需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八樓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5,854	5,017
利息支出		(1,856)	(1,851)
淨利息收入		3,998	3,166
其他經營收入	6	37,636	32,726
經營收入		41,634	35,892
經營支出	7	(34,358)	(32,2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7,276	3,609
所得稅費用	9	(1,423)	(799)
年度利潤		5,853	2,810
其他全面收益：			
<u>期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9	(260)	31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5,593	3,120

第 11 至 46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	122,734	152,54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	188,005	124,057
持至到期日證券	12	19,491	29,662
貸款及其他賬款	13	24,439	24,606
當期稅項資產		-	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04,230	93,734
固定資產	16	185	810
遞延稅項資產	17	1	202
總資產		<u>459,085</u>	<u>426,441</u>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59,693	236,612
其他負債		10,176	5,796
應付稅項		175	585
總負債		<u>270,044</u>	<u>242,993</u>
權益			
股本	19	75,000	75,000
留存收益	20	114,190	108,337
其他儲備	20	(149)	111
		<u>189,041</u>	<u>183,448</u>
總權益及負債		<u>459,085</u>	<u>426,441</u>

第 7 頁至第 46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核並由其代表簽字。

.....
Joseph Albert L. Gotuaco, 董事

.....
Archie Lin, 董事

第 11 至 46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¹ 港幣千元	總計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000	(199)	105,527	180,32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810	2,810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310	-	31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310	2,810	3,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000	111	108,337	183,44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5,853	5,853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60)	-	(26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260)	5,853	5,5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	(149)	114,190	189,041

第 11 至 46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4	44,795	9,458
		-----	-----
已付所得稅		(782)	(1,305)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4,013	8,153
		-----	-----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347)	(119)
購買持至到期日證券		(15,450)	(16,00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959)	(34,955)
贖回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240	44,324
贖回持至到期日證券		25,378	25,500
		-----	-----
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138)	18,74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42,875	26,89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8,950	222,056
		-----	-----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1,825	248,95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庫存現金	10	490	33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0	70,011	66,33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1,324	182,281
		-----	-----
		291,825	248,950
		=====	=====

第 11 至 46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號娛樂行二十三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已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亦應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力。附註4披露牽涉需高度判斷及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屬重大影響的範疇。

頁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相關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得稅」; 及
- 對 2014 年至 2016 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影響,且不大可能會對未來產生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作出實質性更改。

在追溯基礎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本集團計劃重述比較資料行使豁免權,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有關股本期初結餘的過渡作調整。

新規定對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和測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 (1)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 FVTOCI,則出售時的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時的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對於股票證券,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如何,分類均為 FVTPL。唯一的例外是,如果股票證券不是用於交易而且該實體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 FVTOCI。如果權益證券被指定為 FVTOCI,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和減值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永不進行回收。

本集團已評估,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其原有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對於現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且為指權益證券投資的金融資產,實體有權在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不可撤銷地指定證券為 FVTOCI(無回收)。如果實體有意選擇該指定期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持有的任何投資,則其將於發生時確認有關該等投資於損益表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收益或虧損循環至損益時,實體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價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時會作出會計處理變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故此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大致相同,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全面收益(未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此新規定將不會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性質及事實情況來確認和衡量未來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其終生實際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初步評估,經過總部驗證和審核,並和董事會批核,預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對財務報表影響極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認收入的原則乃基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標準不太可能對其確認投資管理合同收入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解除。根據新準則,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使用租賃物品的權利)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是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8,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6,62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承擔會否確認資產和未來支付負債,以及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有些承諾可能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所涵蓋,一些承諾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租賃條件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規定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強制執行。本集團現時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除上述外,現時沒有任何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透過參與該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時,本集團被視為控制一個實體。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去起被合併入財務報表。從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他們將被解除合併。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餘額和未實現收益全部抵銷。未實現的虧損也被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必要時會更改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和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在有關期間內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個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全數貼現,或貼現至該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如適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期權)來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此項計算包括合約各方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和優惠金(屬於實際利率的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和費用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和費用通常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費是指從客戶收到的託管服務費用。該費用根據服務期間客戶投資組合價值的商定百分比計算。費用按照權責和按時間比例確認。

佣金收入於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e)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厘定其投資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客戶墊款。貸款及應收款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作買賣時產生。

貸款及應收款於初始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虧損列賬。

(ii) 持至到期日證券

持至到期日證券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持至到期日證券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少量的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整個類別將會受到影響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計劃作不定期限持有的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價的變動而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價值變動分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累積於權益內直至該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其時在其他儲備內累計的損益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根據載於附註 2(c) 之條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而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則在有關現金貸予借款人時列賬。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同時轉移後,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

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的可供觀察資料: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已出現逆轉;或
 - 與該組合的不履行資產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金融資產,及整體存在於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本集團將有相同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歸類,及作整體減值評估。已作個別減值評估的資產而減值虧損已持續確認,該資產不會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算為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虧損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全面收益表內。如果金融資產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根據本集團評級過程所考慮的資產類別、業界、地理區域、抵押品類別、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資產的信貨風險特性相若之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作出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對資產組別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應反映相關可觀察數據的變動並與該變動保持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和假設,從而減少任何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差異。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會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轉回,轉回的金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若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轉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g)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往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按照實際利率法於期內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h) 抵銷財務工具

只有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具有約束力。

(i) 附屬公司、聯營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各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固定資產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成本或重估值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k)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分配給權益。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製定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資產可使用時)均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沖銷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但前提是這些差額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相同的應稅實體,且預計在預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的同一期間或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回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有助於確認由於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信用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也就是說,如果這些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和同一應納稅實體相關時予以考慮,並且預計會在可以利用稅收損失或信貸的期間或期間發生逆轉。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假設它們不是企業合併的組成部分),以及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應納稅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抵扣差額的情況下,除非他們將來可能會逆轉。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預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減少。任何此類減少將在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的情況下轉回。

分配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目前的稅收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強制性抵銷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

- 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如果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兩者中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同一個應稅實體;

不同的應稅實體,在未來期間,預計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可以清償或收回的,計劃實現當期稅項資產並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實現並結算。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根據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估計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才做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指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的應付款項。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只能在償付款項可實質地確定時,把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n)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非此類交易產生的差異將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之累積投資重估儲備權益中。

(o)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支銷。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會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被肯定，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q)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和銀行及金融機構結存。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有關連人士

(a) 該人或該人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如果該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是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人士有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 (iii) 兩個實體都是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個人的親屬的親密成員是那些可能會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在與該實體來往時。

(s)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不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涉及使用財務工具。本集團接受客戶存款,透過將該等資金投資於高質素的資產賺取息差,和向商業客戶借出貸款以獲取高於平均的息差。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附註說明本集團對使用財務工具方面的風險。

3.1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指來自借款客戶或交易方未有履行付款責任而出現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活動。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在個人客戶。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之客戶貸款所在地存有地理區域集中度(附註 3.1(b)(ii))。然而,有關信貸評估、批核、憑證、實施、保管、融資、行政、收款和壞帳撥備/撇銷等政策和程序均已規範化。維持和更新此等政策/程序是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任何更改都將提交到董事會。信貸風險的監控是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

(a)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摘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短期資金	122,734	152,54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8,005	124,057
持至到期日證券	19,491	29,662
貸款及其他賬款	24,439	24,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30	93,734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貸款承擔及或然負債	31,453	34,577
	<u>490,352</u>	<u>459,178</u>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對於資產負債表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擔為信貸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i) 短期資金及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及貸款質素,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ii) 持至到期日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iii)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為投資證券和現金存款。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本集團會考慮適當之抵押品去評估個別風險承擔。客戶貸款在任何時間亦已全被抵押品覆蓋。本集團會監管投資證券之市場價值確保借貸抵押比率符合預設限制。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性質已載於附註 2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因此,此等承諾不會對本集的信貸風險構成重大影響。

(b) 客戶貸款總額

(i) 按產品類別之客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個人	17,754	17,986

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客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組客戶貸款(二零一六年:無)。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居住國家,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	17,754	17,986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c)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債務證券

下列表格乃根據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之評級分析,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之分析列表於附註 12 及 14: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Aaa	7,789	15,458	23,247
Aa1 至 Aa3	14,218	-	14,218
A1 至 A3	41,187	-	41,187
A3 以下, C 以上	41,036	4,033	45,069
	<u>104,230</u>	<u>19,491</u>	<u>123,721</u>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Aaa	23,145	-	23,145
Aa1 至 Aa3	20,858	-	20,858
A1 至 A3	23,984	16,107	40,091
A3 以下, C 以上	24,130	13,555	37,685
沒有評級	1,617	-	1,617
	<u>93,734</u>	<u>29,662</u>	<u>123,3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債務證券(二零一六年: 無)。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改變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其對息率、外幣及股權產品等的持倉淨盤,全部都面對一般及特定之市場變更及市場息率或價格如利率、匯率及股票價格等波幅的改變而影響。

本集團對於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率管理。非交易組合包括本集團的持有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引致的外匯及信貸風險。本集團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評估在分別在附註 3.2(a)和 3.2(b)詳述。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指因為匯率變動而令外幣淨風險持倉及現金流對本集團造成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除了彌補交易所需外,並不會就買賣用途進行持倉。

下表摘要本集團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幣匯兌風險。此表包括本集團按原貨幣分類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並以港元等值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58,078	63,225	1,431	122,73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407	144,039	26,559	188,005
持至到期日證券	-	19,491	-	19,491
貸款及其他賬款	3,955	20,384	100	24,439
當期稅項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974	1,256	104,230
固定資產	185	-	-	185
遞延稅項資產	1	-	-	1
總資產	79,626	350,113	29,346	459,085
負債				
客戶存款	257	230,263	29,173	259,693
其他負債	2,728	7,445	3	10,176
應付稅項	175	-	-	175
總負債	3,160	237,708	29,176	270,044
資產負債表內淨持倉	76,466	112,405	170	189,041
信貸承擔	-	31,453	-	31,453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31,483	117,729	3,330	152,54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814	75,296	21,947	124,057
持至到期日證券	16,107	13,555	-	29,662
貸款及其他賬款	3,765	20,749	92	24,606
當期稅項資產	828	-	-	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734	8,000	93,734
固定資產	631	179	-	810
遞延稅項資產	202	-	-	202
總資產	79,830	313,242	33,369	426,441
負債				
客戶存款	257	203,182	33,173	236,612
其他負債	3,733	2,058	5	5,796
應付稅項	585	-	-	585
總負債	4,575	205,240	33,178	242,993
資產負債表內淨持倉	75,255	108,002	191	183,448
信貸承擔	-	34,577	-	34,577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息差可因此等市場利率波動而提升,亦會基於不能預計的波動而引致虧損。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過往資料和作出預測,並會每月向本集團的高層遞交有關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利率的正式報告。

下表摘要本集團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及負債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為準分類(不包括不計息資產及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合計 港幣千元
	1 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 - 3 個月 港幣千元	3 - 12 個月 港幣千元	1-5 年 港幣千元	5 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息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22,244	-	-	-	-	490	122,73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 期之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169,091	18,914	-	-	-	188,005
持至到期日證券	-	-	15,458	4,033	-	-	19,491
貸款及其他賬款	2,744	3,945	11,065	-	-	6,685	24,439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9	10,191	14,150	68,004	3,846	-	104,230
固定資產	-	-	-	-	-	185	18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	1
總資產	133,027	183,227	59,587	72,037	3,846	7,361	459,085
負債							
客戶存款	75,940	174,631	9,122	-	-	-	259,693
其他負債	-	-	-	-	-	10,176	10,176
應付稅項	-	-	-	-	-	175	175
總負債	75,940	174,631	9,122	-	-	10,351	270,044
利息敏感度缺口	57,087	8,596	50,465	72,037	3,846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資產	二零一六年						
	1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3 個月 港幣千元	3-12 個月 港幣千元	1-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2,207	-	-	-	-	335	152,54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96,407	27,650	-	-	-	124,057
持至到期日證券	9,529	8,580	7,526	4,027	-	-	29,662
貸款及其他賬款	3,811	3,954	10,221	-	-	6,620	24,606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828	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9	11,639	31,125	45,471	790	-	93,734
固定資產	-	-	-	-	-	810	8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02	202
總資產	170,256	120,580	76,522	49,498	790	8,795	426,441
負債							
客戶存款	44,809	130,323	61,480	-	-	-	236,612
其他負債	-	-	-	-	-	5,796	5,796
應付稅項	-	-	-	-	-	585	585
總負債	44,809	130,323	61,480	-	-	6,381	242,993
利息敏感度缺口	125,447	(9,743)	15,042	49,498	790		

(c)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i)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的匯率走勢對本集團的收益只有輕微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持有附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在重訂息率時有時間差異所引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不變下,如利率於當日上升/下跌 50 點子,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相對地增加/減少港幣 56,394 元(二零一六年為港幣 242,952 元)。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償還責任,或是客戶提取資金後未能補充資金。此可能會引致資金未能應付存戶提取的需求或貸款未能按承諾發放。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但假如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有較高的優先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列示如下:

通過監察未來之現金量以控制本集團每日的資金營運以符合規測;
亦定期通過假設存款提款率升高,對公司流動資金狀況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
維持高流動性的市場化投資組合,以確保流動資金流不會受到任何意外的中斷;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性缺口分析。

(b) 到期分析

下表將本集團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和負債到期日分析,並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本集團乃根據預測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來管理內在流動資金風險,而在下表內所披露之數據為合約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合計
	即時償還	1 個月	1 - 3	3 - 12	1 - 5 年	5 年以上	無確定	
	港幣千元	以下	個月	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日期	
現金及短期資金	122,734	-	-	-	-	-	-	122,73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3	169,455	19,220	-	-	-	188,708
持至到期日證券	-	-	-	15,630	4,323	-	-	19,953
貸款及其他賬款	2,774	3,157	4,103	13,927	656	-	35	24,652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33	10,175	14,369	71,276	4,795	-	108,448
固定資產	-	-	-	-	-	-	185	18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	1
總資產	125,508	11,023	183,733	63,146	76,255	4,795	221	464,681
負債								
客戶存款	-	75,965	174,837	9,155	-	-	-	259,957
其他負債	824	7,443	1,172	270	467	-	-	10,176
應付稅項	-	-	-	175	-	-	-	175
總負債	824	83,408	176,009	9,600	467	-	-	270,308
淨流動資金缺口	124,684	(72,385)	7,724	53,546	75,788	4,795	221	194,373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1個月 以下	1-3 個月	3-12 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確定 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66,669	85,918	-	-	-	-	-	152,58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96,599	27,967	-	-	-	124,566
持至到期日證券	-	9,552	8,595	7,623	4,455	-	-	30,225
貸款及其他賬款	-	4,158	4,031	13,357	624	-	2,661	24,831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	828	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16	11,658	31,505	48,165	937	-	96,981
固定資產	-	-	-	-	-	-	810	8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202	202
總資產	66,669	104,344	120,883	80,452	53,244	937	4,501	431,030
負債								
客戶存款	-	44,823	130,434	61,778	-	-	-	237,035
其他負債	2,037	2,394	-	815	467	-	83	5,796
應付稅項	-	-	-	-	-	-	585	585
總負債	2,037	47,217	130,434	62,593	467	-	668	243,416
淨流動資金缺口	64,632	57,127	(9,551)	17,859	52,777	937	3,833	187,614

(c)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合約金額為港幣 31,453,240 元(二零一六年: 港幣 34,577,055 元),其到期日乃少於 1 年。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非以公允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估計如下：

(i) 同業存放

此等金融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 貸款及其他賬款

大部分貸款及其他賬款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i) 客戶存款

此等客戶存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v)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在正常情況下於一年來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摘要本集團總合資產負債表內,除以上已披露,按非以公允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日證券	<u>19,491</u>	<u>29,662</u>	<u>19,474</u>	<u>29,723</u>

持有到期日證券之公允價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允價值會採用類似和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為市場從業人員間於計量日期在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取得或被支付以轉移負債的價格。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乃根據報告日期交易結束時之所報市場價釐定。金融工具如果不是在活躍市場交易(例如：場外交易市場),其公允價值會使用估值方法去釐定。這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的估算。如果所要求的數據是能夠觀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便包括在第二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 1 級別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地觀察的其他數據。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

下表摘要本集團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65,196	39,034	-	104,230
總額	65,196	39,034	-	104,230
	二零一六年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9,999	73,735	-	93,734
總額	19,999	73,735	-	93,734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債券的第一級公允價值是根據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活動以及場外券商市場上的活躍程度確定的。第二級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可觀察投入支持的經紀人的報價確定的。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目的如下：

- 遵從香港《銀行業條例》當中《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資本要求；
- 保證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可以持續提供股東之回報及其他外在關係者之利益；
-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
- 有效地根據綜合風險狀況來分配風險調整後的資本予股東；及
- 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主要依賴客戶存款及內部資本。本公司採用審慎政策實行資本管理,而融資活動則採用定期監察和重新檢討來確保得到合理成本。

香港《銀行業條例》要求各銀行或銀行集團維持法定資本對風險比重資產的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八。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均遵從金管局對外規定的資本要求。

3.6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爲過失、系統故障或由外來根源引致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管理(ORM)包括管理所有業務運作、人事管理、手動及自動化系統,達至將其可能影響減至最低。

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訂下詳細的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每位雇員都有責任管理因其職務而產生之內在風險,而主管人員之主要責任是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落實及被遵從。

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a) 持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了特定情況,例如出售並非少量金額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

本集團在財政年度末及直至綜合財務報告日期前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信用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本集團確認其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沒有減值跡象。

(c)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5 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497	2,74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19	1,751
客戶借貸之利息收入	438	525
	<u>5,854</u>	<u>5,017</u>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955	14,513
客戶交易之匯兌收益	14,701	12,626
交易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946	5,581
贖回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7	-
其他收入	7	6
	<u>37,636</u>	<u>32,726</u>

7 經營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 薪酬及工資	14,580	13,236
- 未行使的年假	191	233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67	342
- 其他福利和津貼	3,549	3,533
房產租金	6,744	6,301
折舊(附註 17)	972	1,330
核數師酬金	1,008	933
通訊支出	893	885
其他經營支出	5,944	5,490
	<u>34,358</u>	<u>32,283</u>

人事費用已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8)。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	2,209	1,226
房屋津貼	-	285
僱主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	8
	<u>2,209</u>	<u>1,519</u>

9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提撥準備。

計入損益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所得稅	1,200	1,045
-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	(99)
遞延稅項源自暫時性差額的起始和轉回 (附註 17)	-	(147)
撇銷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7)	223	-
	<u>1,423</u>	<u>799</u>
所得稅費用	<u>1,423</u>	<u>799</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7,276</u>	<u>3,609</u>
按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1,201	595
無須課稅的收益	(3)	(2)
不可扣稅的費用	43	37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41)	(99)
其他	-	268
撇銷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23	
	<u>1,423</u>	<u>799</u>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貸記如下：

	2017			2016		
	除稅前 HK\$'000	稅項貸記 HK\$'000	除稅後 HK\$'000	除稅前 HK\$'000	稅項貸記 HK\$'000	除稅後 HK\$'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282)	22	(260)	370	(60)	310
其他綜合收益	<u>(282)</u>	<u>22</u>	<u>(260)</u>	<u>370</u>	<u>(60)</u>	<u>310</u>
遞延所得稅 (附註 17)		<u>22</u>			<u>(60)</u>	

10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490	335
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70,011	66,334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2,233	85,873
	<u>122,734</u>	<u>152,542</u>

1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到期日在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169,091	96,408
- 到期日在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8,914	27,649
	<u>188,005</u>	<u>124,057</u>

12 持至到期日證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債券		
- 非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16,106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4,033	13,556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15,458	-
	<u>19,491</u>	<u>29,662</u>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允價值	-	16,103
上市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允價值	19,548	13,620
	<u>19,548</u>	<u>29,723</u>

13 貸款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7,754	17,986
其他賬款	6,685	6,620
	<u>24,439</u>	<u>24,606</u>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債券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61,615	31,827
- 於香港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1,069	7,912
- 於海外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2,002	1,552
- 於香港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6,286	7,885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23,258	37,681
- 非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6,877
	<u>104,230</u>	<u>93,734</u>

15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名稱	由公司直接 持有的普通 股比例(%)	由本集團持 有的普通股 比例(%)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由本集團持 有的優先股 比例(%)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100.00%	100.00%	-	-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名稱	由公司直接 持有的普通 股比例(%)	由本集團持 有的普通股 比例(%)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由本集團持 有的優先股 比例(%)
BPI Nominees Limited	50.00%	100.00%	-	-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99.99%	100.00%	-	-
Begara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	-
Hilldale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	-

Begara Company Limited 及 Hilldale Company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撤銷公司註冊。

BPI Nominees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撤銷公司註冊。

16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77	1,635	4,312
累計折舊	(1,373)	(917)	(2,290)
賬面淨值	1,304	718	2,0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4	718	2,022
增加	39	80	119
註銷	-	(1)	(1)
折舊開支	(895)	(435)	(1,330)
期終賬面淨值	448	362	8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8	362	810
成本	2,716	1,691	4,407
累計折舊	(2,268)	(1,329)	3,597
賬面淨值	448	362	8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8	362	810
增加	99	248	347
註銷	-	-	-
折舊開支	(547)	(425)	(972)
期終賬面淨值	-	185	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4	1,847	4,661
累計折舊	(2,814)	(1,662)	(4,476)
賬面淨值	-	185	185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	224
	<u>1</u>	<u>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
	<u>-</u>	<u>22</u>

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224	115
支取收益表 (附註 9)	(223)	147
進誌儲備(附註 9)	-	(38)
	<u>1</u>	<u>2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224</u>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22	-
支取進誌收益表 (附註 9)	-	-
支取進誌儲備(附註 9)	(22)	22
	<u>-</u>	<u>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u>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及加速折舊免稅額造成的暫時差異。

17 遞延稅項 (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儲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	38	224	77	224	115
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38)	(223)	147	(223)	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	224	1	2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22	-	-	-	22	-
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22)	22	-	-	(22)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	-	-	22

18 股本及溢價

以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	75,00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集團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的股息,並有權在集團會議上每股獲得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集團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9 儲備

本集團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本財務報表第 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91,649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691,649 元) 從留存收益中撥出作為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是為了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就審慎監管目的規定而設立的。該儲備的變動(如有),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在留存收益中處理。

20 租賃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877	11,6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27	14,977
	18,004	26,626
	18,004	26,626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負債及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擔	31,453	34,577
	31,453	34,577
	31,453	34,577

22 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錄 11 中第 78 條的規定,以及參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B 條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a) 本年度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利息收入	38	19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系統服務費	2,026	1,405
	<u>2,064</u>	<u>1,424</u>

系統服務費是指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匯兌系統所收取的費用。收費是按每次使用該系統而執行匯款交易之固定收費及使用次數來計算。

(b) 關聯方交易年末餘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a)	12,804	4,0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b)	-	996
其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c)	131	129
		<u>12,935</u>	<u>5,160</u>

- (a) 最終控股公司是一間菲律賓共和國的銀行，與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無抵押及無利息。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主要是來自匯兌服務，應付賬款會在菲律賓的下一個工作天內償還。
 (c)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是來自匯兌系統的用取，其他應付賬款會按需求償還。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部門主管。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222	8,115

董事酬金亦在財務報表中的附註 8 披露。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276	3,609
淨利息收入	(3,998)	(3,166)
固定資產折舊	972	1,3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7)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
固定資產註銷	-	1
已收利息	6,066	6,776
已付利息	(1,830)	(1,878)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產生的現金	8,459	6,672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8,735	(4,269)
貸款及其他賬款之變動	166	22,431
客戶存款之變動	23,055	(14,307)
其他負債之變動	4,380	(1,069)
	<hr/>	<hr/>
經營產生的現金	<u>44,795</u>	<u>9,458</u>

2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銀行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這實體向公眾提供合併財務報表。

2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90,354	124,67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8,005	124,057
持至到期日證券	19,491	29,662
貸款及其他賬款	23,582	23,757
當期稅項資產	-	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30	93,734
投資附屬公司	500	500
固定資產	170	774
遞延稅項資產	-	201
總資產	<u>426,332</u>	<u>398,185</u>
負債		
客戶存款	259,693	236,612
其他負債	8,992	3,434
總負債	<u>268,685</u>	<u>240,046</u>
權益		
股本	75,000	75,000
留存收益	82,796	83,028
其他儲備	(149)	111
	<u>157,647</u>	<u>158,139</u>
總權益及負債	<u>426,332</u>	<u>398,185</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簽署

.....
Joseph Albert L. Gotuaco, 董事

.....
Archie Lin, 董事

2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收益 ¹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603	(199)	85,404
年度利潤	(2,575)	-	(2,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310	310
	<u>83,208</u>	<u>111</u>	<u>83,1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08	111	83,13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028	111	83,139
年度利潤	(232)	-	(2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260)	(260)
	<u>82,796</u>	<u>(149)</u>	<u>82,6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96	(149)	82,647

2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

由董事會批准。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下列資料披露為財務報表之補充資料,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流動比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503.03%</u>	<u>643.92%</u>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進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基於每月提交至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流動資金狀況回報中列報的平均價值進行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但假如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有較高的優先權。

2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披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二零一七年						
現貨資產	30	350,113	31	29,176	108	379,458
現貨負債	-	(237,709)	-	(29,172)	(3)	(266,884)
長倉淨額	<u>30</u>	<u>112,404</u>	<u>31</u>	<u>4</u>	<u>105</u>	<u>112,574</u>
淨結構倉		-				-
二零一六年						
現貨資產	405	313,242	51	32,838	75	346,611
現貨負債	(384)	(205,240)	-	(32,788)	(6)	(238,418)
長倉淨額	<u>21</u>	<u>108,002</u>	<u>51</u>	<u>50</u>	<u>69</u>	<u>108,193</u>
淨結構倉		-				-

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2017	資產負債 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 額	總風險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 合資企業	6,286	-	6,28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 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 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 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總 額	-	-	-
	<u>6,286</u>	-	<u>6,286</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424,640</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1.48%</u>		
2016	資產負債 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 額	總風險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 合資企業	6,269	-	6,269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 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 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 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總 額	-	-	-
	<u>6,269</u>		<u>6,269</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396,515</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1.58%</u>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 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與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之綜合比率。

下表以會計綜合及監管綜合角度披露本集團及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22,734	122,73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8,005	188,005
持至到期日證券	19,491	19,491
貸款及其他賬款	24,439	24,439
當期稅項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30	104,230
投資聯營公司	-	-
固定資產	185	185
遞延稅項資產	1	1
	<hr/>	<hr/>
總資產	<u>459,085</u>	<u>459,085</u>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59,693	259,693
其他負債	10,176	10,176
應付稅項	175	175
	<hr/>	<hr/>
總負債	<u>270,044</u>	<u>270,044</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189,041	189,041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hr/>
總權益	<u>189,041</u>	<u>189,041</u>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u>459,085</u>	<u>459,085</u>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下表將披露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本部分：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定義參 照提示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22,734	122,73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 融機構存款	188,005	188,005	
持至到期日證券	19,491	19,491	
貸款及其他賬款	24,439	24,439	
當期稅項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30	104,230	
固定資產	185	185	
遞延稅項資產	1	1	
其中：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 項資產	1	1	(1)
總資產	<u>459,085</u>	<u>459,085</u>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59,693	259,693	
其他負債	10,176	10,176	
應付稅項	175	175	
總負債	<u>270,044</u>	<u>270,044</u>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下表將披露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本部分：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定義參 照提示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89,041	189,041	
其中：繳足股款	75,000	75,000	(2)
留存收益	114,190	114,190	(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1,692	(4)
已披露儲備	(149)	(149)	(5)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hr/>	
總權益	189,041	189,041	
	<hr/> <hr/>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459,085	459,085	
	<hr/> <hr/>	<hr/> <hr/>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在合併的監管範圍內交叉參考資產負債表
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2 留存收益	114,190	
3 已披露的儲備	(149)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89,041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在合併的監管範圍內交叉參考資產負債表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續)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9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92	
29 CET1 資本	187,349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87,349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在合併的監管範圍內交叉參考資產負債表
	AT1 資本: 監管扣減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49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692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600	-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58 二級資本	1,600	-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88,949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96,325	-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資本比率(估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95.43%
62	一級資本比率	95.43%
63	總資本比率	96.2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10.23%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 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 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不適用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82.4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在合併的監管範圍內交叉參考資產負債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貸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下表以會計綜合及監管綜合角度披露本集團及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2,542	152,54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4,057	124,057
持至到期日證券	29,662	29,662
貸款及其他賬款	24,606	24,606
當期稅項資產	828	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734	93,734
投資聯營公司	-	-
固定資產	810	810
遞延稅項資產	202	202
總資產	<u>426,441</u>	<u>426,441</u>
負債		
客戶存款	236,612	236,612
其他負債	5,796	5,796
應付稅項	585	585
總負債	<u>242,993</u>	<u>242,993</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183,448	183,448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183,448</u>	<u>183,448</u>
總權益及負債	<u>426,441</u>	<u>426,441</u>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下表以會計綜合及監管綜合角度披露本集團及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定義參 照提示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2,542	152,54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 融機構存款	124,057	124,057	
持至到期日證券	29,662	29,662	
貸款及其他賬款	24,606	24,606	
當期稅項資產	828	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734	93,734	
固定資產	810	810	
遞延稅項資產	202	202	(1)
其中：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 項資產	202	202	
總資產	<u>426,441</u>	<u>426,441</u>	
負債			
客戶存款	236,612	236,612	
其他負債	5,796	5,796	
應付稅項	585	585	
總負債	<u>242,993</u>	<u>242,993</u>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下表以會計綜合及監管綜合角度披露本集團及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定義參 照提示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183,448	183,448	
股本	75,000	75,000	
其中：繳足股款	108,337	108,337	(2)
留存收益			(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1,692	(4)
已披露儲備	111	111	(5)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hr/>	
總權益	183,448	183,448	
	<hr/> <hr/>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426,441	426,441	
	<hr/> <hr/>	<hr/> <hr/>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2)
2 留存收益	108,337	(3)
3 已披露的儲備	111	(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83,448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02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續)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9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94	
29 CET1 資本	181,554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81,554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98.15%
62	一級資本比率	98.15%
63	總資本比率	98.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8.98%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 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86%
67	其中: 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不適用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89.17%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02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202	1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貸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a) 信貸風險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本集團以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794	16,851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02	-
同業風險承擔	80,620	75,666
其他未逾期風險承擔	27,559	31,554
	<hr/>	<hr/>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127,975	124,071
	<hr/>	<hr/>
交易項目有關之或有債務	-	-
交易有關之或有債務	-	-
	<hr/>	<hr/>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	-
	<hr/>	<hr/>
信貸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u>127,975</u>	<u>124,071</u>

(b)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集團被豁免計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市場風險。

(c) 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集團以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u>68,350</u>	<u>60,788</u>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以下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特點模板：

1	發行人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份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須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unt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不適用	不適用	

5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引入槓桿借貸比率作為無風險基準最後擔保限制,用以補充風險基準的資本要求。該要求旨在限制銀行過度操作槓桿,提供額外保障以規避模型風險以及管理層錯誤。該比率以數量基礎計算,由《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得出。《巴塞爾協定三》就引入槓桿比率做出過渡安排,自二零一一年起進入監督監測階段,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則為雙軌並行階段。考慮到從二零一八年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要求,並行階段將評估 3% 的擬最低槓桿率是否適當。

下表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槓桿對賬摘要比較表如下:

	槓桿比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59,085	426,44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145	3,458
7. 其他調整	-	-
8. 槓桿借貸比率風險承擔	462,230	429,899

5 槓桿比率 (續)

下表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槓桿借貸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SFT), 但包括抵押品)	459,085	426,441
2. (確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第2行相加之數)	459,085	426,44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份)	-	-
8.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押後的淨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31,453	34,577
18.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8,308)	(31,119)
19. 資產負債表外相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3,145	3,45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87,349	181,554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462,230	429,899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借貸比率	40.53%	42.23%

6 分類資料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內使用之貸款		
- 個人貸款 - 其他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754	17,986
	17,754	17,986
	17,754	17,986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17,754	17,986
	17,754	17,986
	17,754	17,986

上述預付款總額僅包括客戶的預付款總額。來自同一地理區域的相關集體條款保留在監管準備金來源中。

6 分類資料 (續)

(iii)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份之十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公共部門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合計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 澳洲	7,000	-	-	-	-	7,000
其中, 英國	16,000	-	-	6,000	-	22,000
其中, 美國	25,000	23,000	-	-	-	48,000
其中, 日本	8,000	-	-	-	-	8,000
2. 境外國家						
其中, 開曼群島	-	-	-	-	-	-
其中, 新加坡	-	-	-	-	-	-
其中, 香港	273,000	-	-	-	-	273,000
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其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000	-	-	-	-	8,000
4.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菲律賓	7,000	3,000	-	22,000	-	32,000
其中, 印度	-	-	-	14,000	-	14,000
其中, 韓國	-	-	11,000	-	-	11,000

6 分類資料 (續)

	銀行	公共部門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合計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8,000	-	-	-	-	8,000
其中：英國	30,000	-	-	6,000	-	36,000
其中：美國	15,000	23,000	-	-	-	38,000
其中：日本	4,000	-	-	-	-	4,000
2. 境外國家						
其中：開曼群島	-	-	-	2,000	-	2,000
其中：新加坡	4,000	-	-	-	-	4,000
其中：香港	231,000	-	-	2,000	-	233,000
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其中：阿拉伯聯 合酋長國	2,000	-	-	-	-	2,000
4.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18,000	-	-	18,000	-	36,000
其中：印度	-	15,000	-	-	-	15,000
其中：韓國	-	-	12,000	-	-	12,000

6 分類資料 (續)

(iv) 按業務分類

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企業業務和財資活動。

零售和企業業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客戶融資和證券服務。

財資活動除了自營買賣外,還包括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

業務分類

二零一七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源自外界	3,357	2,497	-	5,854
利息支出 - 源自外界	(1,856)	-	-	(1,856)
淨利息收入	1,501	2,497	-	3,998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7,507	-	-	17,507
其他經營收入	20,129	-	-	20,129
經營收入	39,137	2,497	-	41,634
經營支出	(34,358)	-	-	(34,3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79	2,497	-	7,2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973	973
分類資產				
總資產	328,494	123,721	6,870	459,085
分類負債				
總負債	259,693	-	10,351	270,044

6 分類資料 (續)

(iv) 按業務分類 (續)

二零一六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源自外界	2,276	2,741	-	5,017
利息支出 - 源自外界	(1,851)	-	-	(1,851)
淨利息收入	425	2,741	-	3,166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4,513	-	-	14,513
其他經營收入	18,213	-	-	18,213
經營收入	33,151	2,741	-	35,892
經營支出	(32,283)	-	-	(32,2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868	2,741	-	3,609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1,330	1,330
分類資產 總資產	294,585	123,396	8,460	426,441
分類負債 總負債	236,612	-	6,381	242,993

7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8 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根據提交給金管局的逆週期緩衝資本報告計算關於逆週期緩衝資本比例的標準披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所以沒有對比數據可以披露

本集團的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是將加權平均計算其所有地區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 (不超過按最終風險的原則分配給該地區的風險承擔)整除加權平均計算各個地區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與適當的 JCCyB 比率的乘積的總和計算得來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 (J)	a. 某地區的適用 CCyB 比率 %	b. 計算逆週期緩衝資 本比率的合計 RWA 港幣千元	c. 機構之 CCyB 比率 %	d. 機構之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	-	-		
2 中國	0.000%	6,286		
3 菲律賓	0.000%	14,403		
總共:		20,689	0.0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 (J)	a. 某地區的適用 CCyB 比率 %	b. 計算逆週期緩衝資 本比率的合計 RWA 港幣千元	c. 機構之 CCyB 比率 %	d. 機構之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	0.625%	3,169		
2 中國	0.000%	6,269		
3 菲律賓	0.000%	13,753		
總共:		23,191	0.085%	20

9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企業監管」指引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和財政是否健全。董事會的最終目標是向所有股東、存款人、債權人、雇員以至其他相關利益者作全面問責。此等責任包括下列範疇：

(a) 確保管理層稱職和勝任

- 委任具操守、有相關技能和銀行經驗的行政總裁，讓他可以有效和審慎地管理公司的業務。
- 監督其他高級職員的聘用，例如部門主管。
- 批核公司的管理繼任政策。
- 有效和持續地監管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b) 對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作出批核

- 本公司會訂立目標並制訂業務策略以達成此等目標。
- 業務規劃必須與公司的目標互相配合，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建立方向。
- 董事會負責批核此等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並定期檢討表現成效。
- 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年度預算案，並檢討實際表現與預算案的分別。

(c) 確保公司審慎地營運，及符合適用法例和在政策框架內執行

- 董事會要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公司的營運適當地管控並符合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與法例和規例要求。
-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公司符合法例和規例要求，尤其是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規定。

9 企業管治(續)

(d) 確保並監管公司以高度操守執行事務

- 董事會需確保公司在與公眾進行交易時符合高度操守。
- 特殊事件必須符合法例和法定機關的規定，確保公司以高度操守行事。
- 董事會需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符合其道德價值觀、目標、策略和監控環境。
- 董事會需負責批核一套道德價值觀，並通達全公司作為業務守則。
- 董事會需制訂政策和程序，確保符合道德價值觀。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由最終控股公司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的審計委員會直接監管。

其他專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專責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擔任。

執行委員會執行在股東會議所採納的決議，而本公司則採納執行董事會議定的行政方針。

(b)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的借貸政策足夠，借貸活動按照既定政策與有關的法例和規例進行。該委員會亦確保公司的信貸批核程序適當進行。

本公司信貸委員會現由行政總裁辦公室(行政總裁,首席運營官),產品主管及營運主管組成。所有信貸批核會被提交到董事會並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中確認。

(c)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當中主要目標是策劃、監督和控制各項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水平、組合、成交量和差幅。除了制訂有關資產負債的政策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和更新現有政策和指引，作出所需調整以配合金融環境的轉變。

資產負債委員會透過定期的會議，檢討市場發展、財務表現和風險、規章守則和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客戶資金的投資管理事宜。

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庫務部主管及合規/風險管理主管。

9 企業管治(續)

(d)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監控本公司的規管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培育風險和資本管理的文化，和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的措施以履行企業對風險管理的管治責任。

以下是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和科技系統風險的措施：

- 審查現有的信貸風險，以監視風險組合的質量
- 審查組合的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
- 審查已定的風險險額
- 監控管理和操作手冊的完整性和相關性，包括業務連續性之計劃
- 監督執行良好業務連續性的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局任命，並由最少兩位有相關風險及監管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和風險管理主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有定期會議。特別會議亦可由任何一位委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召開。

(e)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負責一致和有效地執行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協議，及負責進行定期風險分析，確保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系統能有效地解決已發現的風險。

反洗黑錢與打擊恐怖融資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合規官員，反洗黑錢報告官員，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法律負責人。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透過定期的會議監督、管理、評估和批核可疑交易的標準以確保相關交易有適當的監管。

薪酬

本公司採用由母公司銀行“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所制定的薪酬政策和常規。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標是鼓勵能支援公司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框架和長遠財政穩健的員工行為。該政策符合本公司的目標、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政策的結構不鼓勵員工過度承擔風險，但能吸引和挽留具有相關技能，知識及專長去履行其具體職能的員工。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本公司對 BPI 現有的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經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會議中確認現有的薪酬政策大致上已遵守相關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母公司銀行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就公司遵守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發出了證明書。此證明書已被提交到香港金融管理局。

9 企業管治(續)

下面列出了部份相關的政策：

- 管治

人事與薪酬委員會是一個 BPI 董事會層面的委員會，負責審閱和批准 BPI 的薪酬政策。實施具一致性及持續性的政策是董事會和本地合規單位的責任。董事會將進行年度審查政策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指引。

- 薪酬結構

本公司提供每月固定薪酬予員工，並未提供浮動薪酬及特別發放。

- 績效考核

本公司每年均進行一次績效及規劃檢討(PPR)。該項檢討函蓋公司全體員工。所有員工均在年初完成其 PPR，並由各員工的上級核准。PPR 中詳細列出各員工的重要績效範疇或量化描述各員工預期在一年內所能達到的成果。PPR 用作評價員工過去一年至每年六月底的表現。而 PPR 評級則用作公司年度薪酬加幅的基準。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公司七位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二零一七年總固定薪酬發放(按照指引 3.2.3 要求) 為港幣 8,222,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8,115,000 元)。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公司並未提供浮動薪酬及遞延薪酬。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或資本金均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使用基本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貨風險及使用BIA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本集團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以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A 部第 16C 條作出。

OVA: 風險管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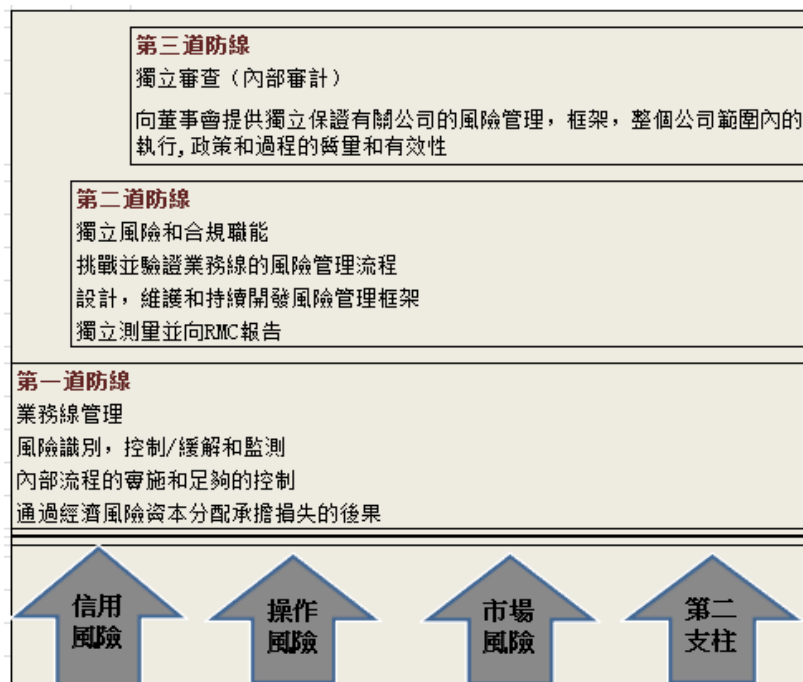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公司的總體業務戰略由董事會制定,並伴有明確的戰略計劃,業務宗旨和對特定風險的取向。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董事會批核的風險指標,風險報告及與不同業務線緊密聯繫密切監控公司的風險狀況。

風險指標是根據公司的業務戰略制定的,並符合監管要求。這些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RMC”,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核准,並且至少每年審閱一次。這些指標以及公司的總體風險狀況將每月報告給 RMC。

風險治理結構

公司實施三道防線結構,該框架旨在明確列示不同角色和責任,培養功能獨立性和監控,加強溝通和對話,並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該框架使公司既能夠主動管理風險,同時又維持實現其業務宗旨和目標的專注度。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風險文化

本公司重視注重風險文化,並通過實施各種政策以培養此文化,這些政策預期員工的預期行為和公司的整體風險/回報目標相一致,當中包括道德準則和職業操守標準,員工市場交易政策,利益衝突,自我評估和各種人力資源政策,如有關個人發展和持續的專業培訓。

所有政策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如RMC)批准,並及時向所有員工傳播。本公司同時確認擁有及採取適當的升級程度以應對違規事件,事件報告以及內部報告下,擁有訓練有素並且有專業人士的適當指導可以提升注重風險的文化,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政策的支持同時不能缺少。

風險測量系統

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和全球監管準則以及各種行業認可和接受的風險指標。公司的風險計量系統能夠在數量和質量上有效捕捉公司業務活動固有風險的類型和水平。其他功能還包括標準化的風險和監控類別,與合規和審計報告的連繫以及持續的監控流程,以確保能應對任何缺陷。這些系統旨在滿足公司獨特的業務需求,同時能與母公司菲律賓群島銀行("BPI")及其子公司("BPI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公司促進其風險度量和管理系統的持續改進和發展,以便始持續地提供高質量的風險分析和信息,以支持所有決策。

壓力測試

在公司風險辦公室的監督下,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活動,以補充其資本計劃和風險管理流程。公司資本充足率的壓力測試是在其資本規劃活動中每年進行的。該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資金來支付其所有重大風險敞口。這些評估是根據公司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進行的,每年進行一次,其中包括評估公司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風險敞口。

此外,流動性和價格壓力測試每季度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司流動性,收益和價值的還原能力。如果資金或流動資金短缺,公司已製定相關的應急計劃。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風險管理流程

公司堅持風險管理流程識別,測量,控制和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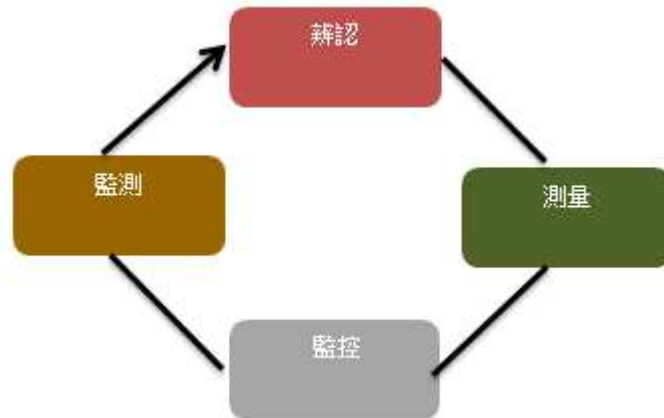


圖 1: 風險管理流程

辨認風險敞口通常與公司業務戰略的發展同步進行。對於現有業務流程,活動,產品或系統的任何更新或變更,均使用標準化的集團風險評估的模板進行風險評估。這由業務部門與風險部門合作領導。每一個新的流程或產品都被反映到一個標準的業務線列表,風險來自內部維護的風險列表。一旦識別出風險,就會根據影響和可能性來衡量固有風險。影響評估採用評估運營,員工,客戶,監管機構,財務和聲譽影響的標準風險評估量表。可能性也是使用標準評估量表評估的。

基於現有監控表現的有效性(例如: 監控是否每次皆執行)和設計(例如,監控是否足夠)來識別和評估現有的監控。一旦評估了監控,就會評估剩餘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指出附加監控措施。普遍可接受的額定為”低”或”非常低”的剩餘風險,較高的剩餘風險應給予額外的舒緩措施,否則新產品或過程應中止。風險評估每年進行監測和評估。特別是,重新評估已確定的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所有流程和監控均由內部審計部門每年審核一次,並將任何調查結果報告給 BPI 集團審計委員會。在 BPI 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配合下,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審查風險管理系統,並將結果提交給 RMC。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為於報告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之八。

	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資本規定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127,975	133,730	10,238
- 其中 STC 計算法	-	-	-
- 其中 BSC 計算法	127,975	133,730	10,238
-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	-
對手方信貸風險	-	-	-
-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賬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交收風險	-	-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 其中 STC(S)計算法	-	-	-
市場風險	-	-	-
-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營運風險	68,350	66,638	5,468
- 其中 BIA 計算法	68,350	66,638	5,468
- 其中 STO 計算法	-	-	-
-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 其中 AMA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 續	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資本規定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本下限調整	-	-	-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 規定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增益的部分	-	-	-
總計	196,325	200,368	15,706

在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之風險加權資產總數淨減少了港幣四百萬港元,這歸因於上一季度購買的新資產相較舊資產的信貸評級為高,因此降低了風險加權數額。操作風險亦因而增加了一百七十萬港元。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b)	(c)	(d)	(e)	(f)	(g)
	載列公佈的財務報表/在監管合併範圍內報告的價值	載列公佈的財務報表的價值				
		受信貸風險框架約束	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框架約束	受證券化框架約束	受市場風險框架約束	不受資本金要求或資本抵扣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22,734	122,73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8,005	188,005				
持至到期日證券	19,491	19,491				
貸款及其他賬款	24,439	24,4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30	104,230				
固定資產	185					
遞延稅項資產	1					1
總資產	459,085	458,899	-	-	-	1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59,693	-				-
其他負債	10,176	-				-
應付稅項	175	-				-
總負債	270,044	-	-	-	-	-
公佈的財務報表中所報的賬面價值與合併範圍內的價值相同。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受

		(a)	(b)	(c)	(d)	(e)
		總計	項目需要:			
			信貸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合併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價值(根據圖 LI1)	459,085	458,899			
2	在合併監管範圍內的賬面價值負債(根據圖 LI1)	270,044				
3	在合併監管範圍內的淨額總額	189,041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31,453	31,453			
5	估值差異					
6	不同的結算規則而產生的差異,除了已經包含在第 2 行中的差異之外					
7	考慮到條款的差異					
8	由於審慎過濾器的差異					
	為監管目的考慮的暴露量	220,494	490,352	-	-	-

指

未經事先通知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融資的未提取部分。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RA: 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商業模式和信貸風險概況

作為接受存款公司,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盈利及謹慎管理資本及其所承擔負債(即存款)的活動。鑑於這種商業模式,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公司向客戶提供的短期貸款,

其餘的可投入資源在經過認證的金融機構上高流動性資產,以支持日常業務運營,或者投放於銀行同業拆放和債務證券,以提高整體投資組合收益率,管理流動性和存續期間。

公司目前的業務模式強調採取保守的方式管理信貸風險,分別體現在(i)近期的逾期/不履行貸款和違約率為零;(ii)公司賬戶存放主要集中在授權金融機構;(iii)公司的債券投資集中在信貸質量較高的區域,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企業和主權實體以實現風險敞口多元化。

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框架符合(i)規定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銀行業條例>>及相關規定,以及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ii)其母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iii)公司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並每年進行審查。在信貸風險框架下,公司設定了一些限額,

例如對貸款的限制(例如單一借款人的限額),對董事和其他關聯方的總貸款限制,

對員工貸款的限制,對董事和其他關聯方的總持股量和敞口的限制,其他公司的股本,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土地權益,公司的監管準備金水平,以及其對 CET1,第 1 級和資本比率,貸款抵押品相對貸款比率和國家/主權風險限額。為了便於主動控制和監控,內部緩衝/觸發點限制將超出監管限制。這使得公司能夠儘早發現潛在的違規行為,並因此做出適當的反應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來管理已發現的信貸風險。

涉及授予公司客戶的短期貸款和融資的信貸風險承擔了一個涉及信息收集,借款人評估,貸款審批和持續監控的標準化流程。本公司已開發風險評級系統,根據借款人及市場資訊分配信貸評分。該模型考慮了借款人的性質,能力,資本和信用增強(如抵押品)的定性和定量因素。這還包括市場數據分析,例如經濟周期階段的評估和當前的信用狀況。

所有客戶貸款和設施的還款能力都會每天進行監控並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同樣定期評估抵押品價值,以確保抵押品足以支付任何未履行的義務。就還款能力而言,本公司根據金管局的貸款分類系統(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對客戶貸款進行分類。

信貸風險管理治理結構

公司信貸風險管理職能的總體目標是:

- 促進對風險敞口的適當評估和管理,以實現與公司目標一致的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
- 建立可識別的程序/統一機制,作出適當評估公司的承擔風險活動
- 將營銷,政策制定和風險限制監控納入一個職責矩陣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及風險胃納,並確保其信貸風險策略維持適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目前經營環境及經濟周期階段,並確保擁有足夠資本水平和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公司會每年審核信貸流程並納入公司的年度資本計劃。

行政總裁辦公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的信貸策略。它負責確保建立必要的信貸相關政策和程序以開展業務。它同樣透過董事會的授權來批核本公司信用標準可接受的信貸風險敞口。超過這些標準的敞口,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信貸流程要求對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已授予的信貸設施進行年度審查,在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信用事件時,審查或需更頻繁。

為確保 BPI 集團的信貸風險總額保持在限制範圍內,向公司層的客戶提供的貸款和融資會被發送到相關 BPI 集團信貸委員會進行匯總和認可,隨後提交給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進行最終批核。所有經批核的客戶貸款和設施均提交董事會確認。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架構作為獨立職能運作,但與母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仍然緊密合作,以保持其BPI集團整體信貸策略的一致性和連貫性。某些投資組合(如公司財務部管理的主權投資,超國家,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一些企業信貸)的信貸限主要由BPI批准,而公司董事會層面亦需確認。該信用體系允許於BPI集團作信貸風險匯總,但有關允許的獨立性,並在承擔實際信貸風險暴露之前將責任級聯至運營業務部門(例如BPI IFL)進行適當評估。與公司授予的貸款和墊款類似,這些投資組合的信用限額在集團層面每年進行評估,同樣至少每年在公司層面進行評估和確認。

就整體風險治理結構而言,公司採用三道防線進行信貸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負責評估新的和現有的信貸風險以及相關投資組合的總體質量。已製定了監控措施,以確保對支持信貸業務單位的活動進行充分的製衡。後台職能部門負責這些監控措施,例如(i)負責公司整體管理信貸組合的業務,包括檢查信貸審批,處理貸款支出,維護信貸檔案和編制相關管理信息報告,(ii)會計和報告,負責評估抵押品,執行延期和資產留置權,並編寫相關報告,以及(iii)負責處理貸款文件的中間辦公室。

第二道防線涉及對公司風險部門和合規的獨立監督。風險部門設計並實施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計劃,並定期測量,監控和評估公司內的信貸風險。必要時,會定期向董事會級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或董事會報告信貸風險情況。合規部門主要負責確保公司遵守法規,法律和內部政策。

第三道防線是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負責獨立評估已製定信貸風險措施的充分性和可靠性。

信貸風險暴露報告

有關信貸風險敞口的報告涵蓋了所有監管和內部限制。這是由會計部門每天完成,並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查。違反限制的情況會交由高級管理層和RMC處理。

此外,每個月末的所有信貸風險敞口都向管理層級組成的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匯報,成員由財政部門負責人,合規與風險負責人和行政總裁辦公室組成,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載列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

	(a)	(b)	(c)	(d)
	賬面總值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17,754	-	17,754
2 債務證券	-	123,721	-	123,72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1,453	-	31,453
4 總額	-	172,928	-	172,928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本集團報告期內沒有任何違約貸款和債務證券。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I. 描述披露

逾期和減值風險

本公司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減值,計算的識別和計量>>。根據該準則,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表明因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減值虧損發生,且該損失事件能可靠估計對未來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是一種已確認發生損失模型。相反,預期的未來損失,不管有多大可能發生,都不能確認。

<<銀行業(資本)規則>>確認將逾期未償還的敞口定義為逾期超過 90 天或已延期的敞口。

已延期的敞口是資產負債表上的敞口。主要由債務人無法履行原來的條款而導致償還條款被修訂經重新安排的風險承擔是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其中由於債務人無法履行原先償還條款而導致原先償還條款已經修訂,不包括已修訂償還條款並已連續達至少 6 個月還款或 12 個月的敞口。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規例並無為違約敞口定義。

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的敞口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分類為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的敞口。

減值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旦觀察到客觀減值的證據,便確認虧損。虧損視乎資產確認的情況進行計量。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證券的減值虧損已經發生,則應確認的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淨值與預計未來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金額應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機構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虧損證據,並單獨或共同評估個別並無重大影響的金融資產。倘機構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不論是否重大),則其將該資產包括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其有否減值。已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被包括在集體評估減值中。

若隨後發現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將予以直接撥回或通過調整撥備帳戶。該轉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減值未確認時的攤餘成本。撥回金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b. 按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未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發生減值虧損,或者有關衍生資產與該等資產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資產。無報價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永遠不得轉回。

c. 可供出售的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經在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被終止確認,已經計入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也應從權益中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損益從權益中除去,劃分為損益的累計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計算書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表轉回。

如後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撥回的金額不可大於損益表上已確認的累積虧損。

重組風險

公司採用 BPI 集團對受限貸款的定義,將其描述為根據重組協議修改主要條款和條件,並定期商議新付款計劃或付款時間表的貸款。該修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利率,抵押品的變化或因應計利息/累計費用資本化而導致的債務面值增加。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II. 量化披露

按部門分類風險

a. 按地理區域的風險分類

表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分類

	國家	總剩餘價值 (港幣百萬)
1	日本	122
2	美國	78
3	新加坡	72
4	澳洲	65
5	菲律賓	60
6	印度	14
7	中國	13
8	其他*	27
9	總額	451

*佔本公司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不足 10% 的分部匯總為“其他”。

b. 按行業的風險分類

表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按行業分類

	行業	總剩餘價值 (港幣百萬)
1	金融機構	355
2	獨立國	39
3	建築服務	16
4	其他*	42
5	總額	451

c. 距到期期限的風險分類

表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按距到期期限分類

	到期日	總剩餘價值 (港幣百萬)
1	不到一年	375
2	一到五年	72
3	其他	4
4	總額	451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減值風險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減值風險。

逾期末償還的分析

本公司於 2013-2017 年期間並無任何逾期風險。

重組風險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組風險。

CRC: 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淨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結算

本公司目前沒有淨額結算安排,因為它不參與衍生或證券融資交易("SFT")。就其貸款風險而言,本公司利用規範公司抵押權的標準化貸款文件,並包括抵銷權或變現抵押品的權利,以便在客戶違約時履行未償還債務以作公司補償。

抵押物的重估與管理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的客戶貸款組合通過使用兩種金融資產提供支持,即 a)客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賬戶下持有的債務證券,和/或 b)BPI 客戶於 IFL 作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持有的證券按照前一天的買入價格每日按市價計價。每個核准貸款額度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是每天計算和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具有足夠的價值,以便在借款人的質量變得不合格時提供替代貸款償還來源。所有由貸款客戶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證券均由本公司通過第三方託管人進行保管。每日完成抵押品抵押報告並交付給業務部門,以確保作為抵押品持有的抵押證券不會被借款人出售,或重新抵押。

由定期存款抵押的貸款在系統中被特別標記,並且在客戶還未償還貸款設施前,定期存款就會自動續期。

市場或信貸風險集中抵押品

大約 90%的貸款組合由債務證券進行擔保,其餘 10%由客戶在本公司提供的定期存款擔保。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主要集中在菲律賓債券(佔本金總額的 80%),其餘為香港(12%),澳大利亞(4%),印度尼西亞(2%)和越南(2%)。這些也分佈在五個行業的 10 家發行人 - 四家控股公司(佔本金總額的 27%),一家來自服務業(22%),兩家來自工業部門(17%),三個獨立主權國(19%),和兩家金融機構(15%)。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R3: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認可的客戶關係管理所涵蓋的信貸風險。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17,754	17,754	-	-
2	債務證券	123,721	-	-	-	-
3	總計	123,721	17,754	17,754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R4: 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BS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說明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對以 BSC 計算法計算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計信貸換算因素及緩釋信貸風險措施前的風險承擔		計入信貸換算因素及緩釋信貸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資產負債表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8,716	-	38,716	-	17,794	3.8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02	-	2,002	-	2,002	.44%
3	多邊開發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386,966	-	386,966	-	80,620	17.56%
5	現金項目	3,842	-	3,842	-	-	-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7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27,559	31,453	27,559	-	27,559	6.00%
9	商業機構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0	總額	459,085	31,453	459,085	-	127,975	27.87%

本集團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並未考慮任何抵押品,因此,考慮CRM前與考慮CRM後的風險承擔是相等的。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BSC 計算法

下表列出了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BS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承攬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信貸風險承擔總值 (已將 CCF 及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23,247	-	-	-	15,469	-	-	38,71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2,002	-	-	2,002
3	多邊開發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82,933	-	-	4,033	-	-	386,966
5	現金項目	3,842	-	-	-	-	-	-	-	3,842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27,559	-	-	27,559
9	商業機構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總額	3,842	23,247	382,933	-	-	49,063	-	-	459,085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CRA: 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政策(CCP)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由銀行(資本)規則定義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和信用評估調整(CVA)風險。與交易對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有關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是交易對手在合約或交易現金流量的最終結算之前可能違約的風險。另一方面,信貸估值調整是對與交易對手進行淨額結算時進行的估值調整,以反映該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市場價值。因此,CVA 風險是由交易對手的 CVA 變化引起的交易中市場損失的風險。具體的錯向風險在此定義為當對手方的風險暴露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性質導致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正相關時產生的風險。

根據目前的業務發展方向,本公司沒有從事衍生產品,證券融資交易,也不參與交易對手風險暴露的任何淨額結算,因此不會產生交易對手信用和錯誤風險。鑑於其簡單的業務模式,沒有內部資本限制,沒有擔保抵押品,沒有與擔保和其他形式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風險緩解和管理政策,中央交易對手(CCPs)的信貸風險和錯誤風險。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有效的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於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 Alpha(α)	計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的違責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衍生工具合約)	-	-		-	-	-
1 a	當期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內部模型計算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	-	-
3	簡單方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綜合方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價值模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數						-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承擔。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效果計 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	總計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承擔 CVA 資本抵押的風險。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BSC 計算法

		(a)	(b)	(c)	(ca)	(d)	(f)	(g)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6	其他風險承擔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8	總計									

本集團對衍生工具合約和 SFT 沒有違約風險。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隔離	不隔離	隔離	不隔離		
現金 - 本國貨幣	-	-	-	-	-	-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	-	-
國內主權債務	-	-	-	-	-	-
其他主權債務	-	-	-	-	-	-
政府機構債務	-	-	-	-	-	-
公司債券	-	-	-	-	-	-
股本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額	-	-	-	-	-	-

本集團並無披露抵押品及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收取抵押品。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入的保障	售出的保障
名義金額		
單名信貸違責掉期	-	-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貸相關期權	-	-
其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共名義金額	-	-
公允價值		
正公允價值(資產)	-	-
負公允價值(負債)	-	-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風險承擔。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本集團不存在需要 CCP 的產品的風險。

10. 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數額 (續)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續)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它沒有證券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可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它屬於基本方法(BSC)。